



##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

####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0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的有关材料。

经审核发现，公司能够在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下，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即时决定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使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劳务发生的金额为7,790,003.42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的金额为16,067,436.91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劳务发生的金额为99,747,690.82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的金额为45,095,422.93元。上述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包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我们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在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指导下进行，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年度此类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并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

2、公司与招商局集团、中国外运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3、公司拟与招商局集团、中国外运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并且能够规范协议双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批准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下无正文，签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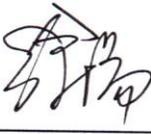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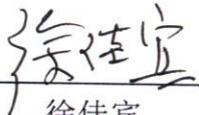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宁亚平

  
\_\_\_\_\_  
徐 扬

  
\_\_\_\_\_  
徐佳宾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